

##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，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4 楼会议室以现场+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，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一、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《关于成立新疆华孚色纺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**

详见 2015 年 8 月 18 日刊登在详见 2015 年 8 月 18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《关于成立新疆纺织集团公司的公告》。

**二、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《关于投资新疆阿克苏华孚恒天色纺工业园项目的议案》。**

详见 2015 年 7 月 14 日刊登在详见 2015 年 7 月 1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《关于阿克苏华孚恒天色纺工业园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**三、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《关于公司扩大理财渠道的议案》。**

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1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《关于公司扩大理财渠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方案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事宜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五、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1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董事会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